



大事紀要

112年5月

- 1日 5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35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1日 由葉家豪消保官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講授「找房子注意事項及實例案例分享」。
- 1日 召開第1549次及第155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。
- 4日 發布新聞稿，針對美式賣場好市多進口銷售冷凍綜合莓、藍莓經陸續驗出A型肝炎汙染，要求業者主動退費並提供補償方案；共42則媒體報導。
- 4日 會同本府消防局、本市建管處、本府觀傳局、產發局、財政局、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「第17屆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(TTE)、2023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」。
- 4日 召開第401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- 5日 由邱家梁消保官於中華民國公用瓦斯協會主辦之「112年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」，講授「用戶糾紛案例與處理技巧」(臺中場)。
- 8日 本局主辦「112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1場」，分別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講授「本市消保自治條例之修法」、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張浩然秘書長講授「如何處理補習班結束營業之消費者權益保障」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杜冠民副秘書長講授「預付型交易之消費者保護」。
- 10日 發布新聞稿，針對美式賣場好市多毒莓果事件，本市消保官與衛生局於二度邀請好市多到府說明，強烈要求好市多妥善提出退費及賠償、補償方案，並積極處理會員退貨以



- 及全額負擔醫療費用支出，包括 A 肝檢驗、門診費用及施打疫苗等非財產損害賠償；共 7 則媒體報導。
- 11 日 發布新聞稿指出，針對好市多毒莓果事件，好市多提出補償方案，本府將持續監督業者辦理進度，及提供消費者相關協助；共 9 則媒體報導。
- 12 日 由龔千雅簡任消保官於世新大學主辦之「法律與數位生活」，講授「數位時代之消費者權益與糾紛因應」。
- 16 日 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於大安區公所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」，講授「消費者保護」。
- 19 日 由邱家梁消保官於敦化國中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」，講授「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」。
- 22 日 召開第 1551 次及第 1552 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。
- 24 日 由陳盈全消保官於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「消費者保護法研析課程」，講授「消費者保護法基本概念簡介」。
- 24 日 本局與行政院消保處合辦「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與行政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工作計畫」，由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陳柏勳理事長講授「不動產租賃之消費爭議實務案例探討」。
- 25 日 召開第 794 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會議。
- 26 日 會同本府消防局、本市建管處、本府觀傳局、產發局、財政局、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「第 17 屆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(TTE)、2023 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」。
- 26 日 由邱家梁消保官於中華民國公用瓦斯協會主辦之「112 年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講習」，講授「用戶糾紛案例與處理技巧」(臺中場)。